切　結　書（占用期間未逾二十年之範例）

○　○　○無權占用台北市政府○　○　○經管坐落台北市　○　○區　○　○段　○
○小段　○　○　○地號台北市有土地，面積　○　○　平方公尺，願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一、維持現況使用（如附使用範圍圖及現場照片所示）。

二、依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交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，對於所占用上開市有土地並無租賃關係存在。

三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催告後，其地上物同意無條件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或自願拋棄地上物，並放棄任何拆遷補償之權利，否則任由台北市政府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（一）經管理機關評估或會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，該地上物之存在有妨礙土地利用、處理計畫之執行、市容觀瞻、公共安全，或認其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恐有塌陷危險者。

（二）政府需使用或處理該土地時。

（三）未維持原有使用狀況，有增、改建情事者。

（四）違反本切結事項者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　致

台北市政府　○　○　○

立切結書人：

代　表　人：○　○　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　○　○

住　　址：○　○　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　○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

備註：一、本切結書範例僅供參考，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作部分增刪要求占用人切結。

二、占用期間超逾二十年者，請參考本計畫第十五頁修正內容。

附件九